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并建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同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内控体系，并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集中对全面预算编制、研发项目管理、项目建设、招投标、印章印信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5号”文批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666,667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作为新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1 年开始内控体系建设，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需披露，公司将在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锦红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